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件

吉市文广旅发〔2020〕100号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吉林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开展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局属各单位、局各相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吉林期间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省安委会《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市安委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吉林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市文广旅局决定从2020年9月上旬至2020年12月末开展全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统领，以集中攻坚行动为载体，推进落实《吉林市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吉林市文广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整治、系统整治和综合整治。

（一）安全理念。对标《方案》要求，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宣贯活动。

（二）责任落实。对照《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部门安全生产主要责任清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在警示约谈方面，严格落实《吉林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吉市安委发〔2019〕13号）；在事故责任追究方面，严格履行事故调查处理程序和严肃追责问责。

（三）源头治理。对标《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建立大型群体性活动备案审批和预警制度；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应急预案

和应急演练“三到位”。

(四) 监管执法。对标《方案》要求，在监管服务方面，建立专家参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在安全生产普法执法方面，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教育重要内容，积极推行联合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五) 安全整治。对标《方案》和《吉林市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吉林市文广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在文广旅行业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

(六) 应急管理。对标《方案》要求，强化应急应对准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二、时间步骤

第一阶段：统筹推进，动员部署（2020年9月10前）。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局直属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部署到相关企业。

第二阶段：全面排查，深入整改（2020年9月11日至11月底）。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确保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取得成效。

第三阶段：复查验收，完善提升（2020年12月）。各级文

文广旅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复查验收，根据监管（管理）权限和职责提出整改意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和治理措施。

三、重点工作任务

1. 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各文广旅企（事）业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把狠抓安全生产、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地生根。

2. 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各文广旅企（事）业单位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各单位重要学习内容，纳入安全培训计划，提升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和各文广旅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3. 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本单位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

4.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对照落实《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到实处。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同志承担安全生产全面领导责任，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委（党组）常委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带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规定频次。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方面的直接领导责任，班子副职成员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分管方面的安全生产会议、至少带队检查调研1次分管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将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5.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管理）责任。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在谁属地谁负责”和部门“三定规定”以及《部门安全生产主要责任清单》33条刚性规定要求，强化行业安全监管（管理）责任落实。通过加强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主动为安全生产提供支持保障。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分别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专职人员的安全生产权责清单。

6. 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督促辖区内各文广旅企（事）业单位逐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40条刚性规定，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做到安全生产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加强安全考核，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总监，并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7. 严格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落实《吉林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吉市安委发〔2019〕13号），对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较大事故、社会影响较大一般事故的或者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文广旅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督促整改。约谈后仍连续发生事故的，移交安监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8. 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严格文广旅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9. 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文广旅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实行风险预警管控，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将高危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

10.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三到位”。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安全培训教程，落实全员培训和岗位培训，规范培训内容和学时，严格培训考核。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按规定检查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并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其他企业至少每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

11.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行动。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各文广旅企（事）业单位要推进落实《吉林市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吉林市文广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以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为统领，持而不息深入开展冬春治理、夏秋攻坚等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

12. 创新监管服务方式。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专家参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吉安委〔2020〕4号）《吉林省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工作规范》（吉安委〔2020〕6号），规范明查暗访一律采用“监管干部+专家”工作模式和“四不两直”检查方式，实施精准排查、精准治理、精准监管。

13. 加强安全生产普法执法。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行联合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14. 深化消防安全整治。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各文广旅企（事）业单位要全面落实《吉林市文广旅行业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重点整治文博单位、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A级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紧盯建筑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消防力量建设等重点环

节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防“小火亡人”“小灾大难”。

15. 深化旅游景区安全整治。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加强旅游景点安全监管，强化大型游乐设施、索道、漂流、滑雪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和危险地段、重点游览线路安全检查。强化景区游人流控量控制，督促景区分时段合理疏导控制客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

16. 强化应急应对准备。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各文广旅企（事）业单位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领导干部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快速高效应急处置。

17. 强化防汛应急响应能力。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各局直属单位、各文广旅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汛安全职责，开展防汛应急演练，视本单位实际储备防汛应急物资。在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及各类预警信息要求下，指导辖区内各文广旅企业做好应急避险、临时关闭景区、调整旅游线路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各文广旅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以集中攻坚的务实作风、有力举措强力推动专项整治，确保文广旅行业三年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加强自检自查。各级文广旅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推进文广旅行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集中攻坚行动，督促和指导各文广旅企（事）业单位针对自身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风险重点，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并向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报备。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文广旅局将加强对各（县）市文广旅局各区文旅局，北大湖管委会旅游局、松花湖管委会旅游局，局直属各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落实落地。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9月7日